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0001号

当事人：秦皇岛智瑞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MAD76T8Q20

地址：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朱杖子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龚海楠

本机关于2025年2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2日至23日将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处置的废矿砂运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渤海乡周庄变电站北侧空地擅自堆存。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废矿砂处置利用协议》《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废矿砂再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000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的规定（固废类序号140）：（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该要素构成比例40%。经查，你单位将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处置的1.01049万吨废铜矿砂擅自堆放。判定程度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21%-40%”，此要素裁量为25%。（二）违法频次：该要素构成比例20%。经查询，未发现你单位在12个月内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该要素构成比例10%。2025年3月28日，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通过现场查看原堆放废铜矿砂场地已恢复原貌，堆存的废铜矿砂（含有沙土、建筑垃圾等）共计1.3万吨全部清运至开发区东区南涂庄一处废弃砖厂暂存，周围设置有围挡，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堆存的废铜矿砂已苫盖，已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要素构成比例10%。你单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该

要素构成比例10%。你单位违法行为线索为信访人实名举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后确认有违法行为，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通过查看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该企业废矿砂再利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检测报告（TD-HJ-2408-223）以及辽宁有色地质一〇五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铜矿砂检验报告，检测结果合格。因此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2%。各要素综合裁量取值为32%，经查你单位处置堆存的废铜矿砂花费处置费用为519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的规定，裁量得出金额为96000元，由于自由裁量后的处罚金额低于法定处罚金额，因此按照法定最低下限金额进行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 58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

